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1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2）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消毒用品、化学试剂、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产品、中药材收购与销售；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①需要前置审批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开展经营业务，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等前置许可，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1月1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 20160175	2020年12月31日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
药品 GMP 证书	2013年8月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30024	2018年8月6日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燻制、煨制、炙制、烫制、制炭、煨制、煨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煮制、醋制、药汁炙）、直接

					服用饮片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2014年 9月21 日	四川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QS51011402 0206	2017年9 月22日	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 茶）

## ②开展特定业务时需要取得的审批

公司经营国家管控的动物饮片，根据《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7】242号）规定，国家对含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和稀有蛇类原材料的成药和产品，实行标识管理试点；企业购买或利用库存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等原材料生产药品的，需向林业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别向有管辖权的林业部门申请了相关批复，具体包括：

文件名	文号	签发时间	签发部门	内容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穿山甲片的批复	川林护函 [2013]132号	2013年2月 4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使用1,000公斤穿山甲片进行加工并销售给国家制定医院或药品生产单位。
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和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	林护许准 [2014]265号	2014年3月 24日	国家林业局	同意公司利用库存赛加羚羊角150千克，加工羚羊角磅片2万盒，羚羊角粉3万盒。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批复	川林护函 [2014]1097号	2014年11月 6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使用野生专用标识224,000枚，用于加工乌梢蛇1,100公斤（5克/袋）、金钱白花蛇4,000条（1条/袋）。
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	林护许准 [2016]0294号	2016年3月 15日	国家林业局	同意公司利用库存赛加羚羊角63千克，羚羊角粉21万袋，仅限于国家林业局公告2008年第15号确定的定点医院使用。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	川林审批函 [2016]43号	2016年4月 1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购买大壁虎5,000只，生产整只蛤蚧

业有限公司购买大壁虎的批复				3,000 袋（1 只/袋），蛤蚧粉 40,000 袋(3 克/袋)。使用野生专用标识 43,000 枚。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穿山甲片的批复	川林护函 [2016]344 号	2016 年 4 月 21 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使用穿山甲片 430 公斤，生产穿山甲炮片 110,000 袋（3 克/袋），穿山甲粉 100,000 袋（1 克/袋），使用野生专用标识 210,000 枚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尖吻蝾法的批复	川林审批 [2016]58 号	2016 年 5 月 6 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购买尖吻蝾干体 1000 公斤，用于生产中药饮片，并使用野生专用标识 600,000 枚。

### ③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公司从事国内冬虫夏草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由农业部门主管，因此，四川省农业厅为公司经营冬虫夏草业务的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 号）明确规定：“现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上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该审批目录中未包含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野生植物审批事项。由此判断，四川省未将收购、出售冬虫夏草列入审批事项范围。

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成都市双流县农村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明确公司的主要产品穿山甲片、羚羊角、冬虫夏草、半夏、天南星等的生产、出售、收购均不在农业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之内。如政策变化或企业需要开展监管范围内的业务，应及时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公司已指定专人对相关政策持续跟踪，如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公司将立即按新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因政策变化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

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①公司业务开展，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以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因经营国家管控动物饮片，依法取得了相关批复。因此，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了相应资质、许可。因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

②公司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2003 年 12 月 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司发布《关于统一下发药品注册证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注函[2003]145 号）中规定“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582 号）的要求，我局已基本完成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根据药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和药品再注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已换发“国经准字”批准文号的药品，统一发给《药品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取得该品种批准文号的证明文件。”同时规定“一个批准文号只能发给一张注册证。……发证范围包括已换发批准文号的全部品种。”

综上，办理《药品注册证》，需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31 条对药品批准文号规定为：“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但是，至今我国尚未公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31 条规定，对于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该药品生产无须批准文号，只要生产企业取得《药品

生产许可证》即可生产。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app2.sfda.gov.cn/datasearchp/gzcxSearch.do?formRender=cx&page=1>) 就公司所生产产品一一录入检索, 均未查询到相关药品批准文号, 由于药品注册证书以药品批准文号为先决条件, 因此公司生产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至今, 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药用动物饮片、毒性饮片、地域性特色饮片和直接服用饮片。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经营资质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各项批复、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认为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已取得了相应资质、许可。因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 不属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等行业, 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资质确定范围开展业务,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等在现行制度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企业, 对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 其中《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 GMP 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6 日。两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且距到期时间较长, 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符合取得及续期相关资质的条件, 在现行制度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保持取得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

的条件，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能够顺利续期。

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现行制度下，不存在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操作防护、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并安排相应培训，保证公司员工在安全的工作环境中按照规范的操作规则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目前公司已制定《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 36 项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②公司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度与部门、车间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管理及责任细化，具体落实到各部门、车间、人员，并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

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更换、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并向各部门、车间及时通报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负责人限期严格整改，对整改不力者，公司给予处罚。

④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对新员工执行“三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每年度均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操作规程、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等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依法取得了成都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服务中心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所属行业不是《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类型，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另，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自愿向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QG（川）201583324），确认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公司或子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纠纷或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同时，经对

公司高管及生产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遭受处罚。

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5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安全工作的规范文件，保障日常业务的安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的日常业务安全合规。

上述事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逐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未发现上述组织或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通过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失信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修改披露为：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核查期间资金占用发生的笔数及金额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额	起止日期	发生次数	截至2016年3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占用原因	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郭家明	3,100,000.00	2014.12.31至2015.1.5	1次	-	无	总经理审批	冬虫夏草采购备用金	承诺采购未完成则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李永川	3,714,462.82	2015.10.21至2016.7.8	1次	2,982,774.45	无	股东决定	往来款	承诺1年内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承诺函
--	--	--	--	--	--	--	--	--	-----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家明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申报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之前，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材料之前全部归还公司，其中郭家明于2015年1月5日归还所借采购备用金，李永川于2016年7月8日归还公司往来款。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核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六个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公司所有资金账户的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往来科目的原始凭证；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全套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全套制度性文件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内核审核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核查期间资金占用发生的笔数及金额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额	起止日期	发生次数	截至2016年3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占用原因	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郭家明	3,100,000.00	2014.12.31至2015.1.5	1次	-	无	总经理审批	冬虫夏草采购备用金	承诺采购未完成则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李永川	3,714,462.82	2015.10.21至2016.7.8	1次	2,982,774.45	无	股东决定	往来款	承诺1年内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

								还	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	--	--	--	--	--	--	--	---	------------

除此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的防范和风险管控，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严格规范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归还，在申报后未再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未违反挂牌条件。

**5、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2）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款项完整、及时、准确支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行为。**

**（1）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及现金付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	采购结算总额	向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向个人 供应商 采购占 比	现金付款金 额	现金付款占 比
2014 年度	200,118,120.16	198,171,333.58	99.03%	503,294.80	0.25%
2015 年度	118,327,893.74	111,219,567.80	93.99%	177,752.00	0.15%
2016 年 1-3 月	24,578,333.25	24,458,733.70	99.51%	2,150.00	0.01%

由于中药饮片企业采购的中药材原材料多为农副产品，所以由个人供应商向农户集中收购，再由中药饮片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这个行业的通常的采购模式。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以银行结算方式为主，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况仅为在市场上零星采购包辅材料等偶尔发生，现金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1% 以内，其中 2014 年为 0.25%，2015 年为 0.15%，2016 年 1-3 月为 0.01%。

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以银行结算方式为主，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况仅为在市场上零星采购包辅材料等偶尔发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171,333.58 元、111,219,567.80 元、24,458,733.7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3%、93.99%、99.51%。其中现金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1% 以内，其中 2014 年为 0.25%，2015 年为 0.15%，2016 年 1-3 月为 0.01%。

公司为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财务核算的行为，特制定了《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了货款结算的审批手续、购销合同的管理与监控以及物资采购价格监控等方面规范公司的交易的安全、有序性，明确公司的销售货款结算只接受银行转账、汇款，严格控制公司的现金收支。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的现金支付进行规范，现金付款占比不断下降。”

(2) 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票开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①公司采购业务总体是按照“以销定产、以产订购、按批细化、量化具体、控制存量”的原则进行。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主要包括大宗贵细药材的采购以及普通药材的采购，其中针对大宗贵细中药材采购合同，由于贵细药材单价较高，消费群体特殊，销售量受国家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较大，销量不稳定，公司通过与相对较为固定的个人供应商签订贵细药材采购合同，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预付货款，锁定货源，保证贵细中药材供应的稳定性于和及时性。针对普通药材采购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向供应商提出要货计划，货到质量检验合格入库后支付货款。

公司在当期药材采购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对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药材，根据验收入库单分批开立农产品收购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在采购零星包辅材料时，涉及少量的现金支付。超过99%采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足1%采购款通过库存现金支付。公司已通过财务制度对向个人供应商现金结算方式在进行规范，现金付款占比在不断下降。

②公司通过制定“物料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采购、生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物料编码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物料储存养护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贵细药材管理规程》、《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生产管理规程》等10多项管理规程对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同时还制定了完善的过程记录、台帐记录以及操作标准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采购、生产环节规范、安全。

同时，为规范公司物资采购、销售、财务核算的行为，特制定了《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了货款结算的审批手续、购销合同的管理与监控以及物资采购价格监控等方面规范公司的交易的安全、有序性。

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业务总体是按照“以销定产、以产订购、按批细化、量化具体、控制存量”的原则进行。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主要包括大宗贵细药材的采购以及普通药材的采购，其中针对大宗贵细中药材采购合同，由于贵细药材单价较高，消费群体特殊，销售量受国家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较大，销量不稳定，公司通过与相对较为固定的个人供应商签订贵细药材采购合同，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预付货款，锁定货源，保证贵细中药材供应的稳定性于和及时性。针对普通药材采购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向供应商提出要货计划，货到质量检验合格入库后支付货款。

公司在当期药材采购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对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药材，根据验收入库单分批开立农产品收购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在采购零星包辅材料时，涉及少量的现金支付。公司已通过财务制度对向个人供应商现金结算方式在进行规范，现金付款占比在不断下降。

公司通过制定“物料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采购、生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物料编码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物料储存养护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贵细药材管理规程》、《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生产管理规程》等 10 多项管理规程对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同时还制定了完善的过程记录、台帐记录以及操作标准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采购、生产环节规范、安全。”

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增值税核算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项税	3,089,442.04	15,269,146.20	25,090,764.45
进项税	3,006,750.85	14,775,255.31	24,417,538.75
应交增值税	82,691.19	493,890.89	673,225.70
已交增值税	169,376.13	533,146.24	642,425.38
未交增值税-期初	44,714.75	83,970.10	53,169.78
未交增值税-期末	-41,970.19	44,714.75	83,970.10

公司根据与供货商的采购结算金额按照规定开具收购发票并进行纳税申报发票认证，经核对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当期结算采购额匹配。公司根据当期实际销售金额开具了销售发票，并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公司每月15日前申报并缴纳上月应交未交增值税。2016年5月25日分别取得国税主管部门、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计提和缴纳流转税符合税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制定的采购、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流程，检查了公司销售订单、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验收入库单、生产领用单、质检报告、生产统计表、记账凭证等资料，认为公司制定的采购、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销项税的核对，对纳税申报表的核对，对税金完税凭证的检查，结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计提和缴纳流转增值税是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纳税申报及缴纳合法合规。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款项完整、及时、准确支付；**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公司员工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发生于 2014 年。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较好，订单量较大，产品供不应求。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货物的同时，也存在委派公司资深业务人员到中药材产区直接采购的情形，如果业务人员直接采购成功，就会发生代公司付款的情况。2014 年公司尚属于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运营管理主要基于核心管理团队间的信任，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也制定相关制度防范管理失控，如：财务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业务人员借支采购备用金的，需要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时，借款人需出具支款承诺书，保证能够专款专用及款项的安全、完整。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出现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因采购冬虫夏草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公司员工郭家明向公司支出 310 万元采购备用金，并出具如采购未完成则归还该笔款项的承诺书，后因市场变化，冬虫夏草的采购未如期实行，2015 年 1 月 5 日，郭家明即将 310 万全额转回公司账户。

2015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大宗药材采购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给个人供应商，零星采购药材验收入库后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给个人供应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内控制度更为健全，根据业务流程制定了《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管控、规范采购流程，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所制定的各项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各笔采购款项均能完整、及时、准确支付。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①贵细药材采购，先预付后收货,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及重要个人供应商采购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付款项	31,924,615.04	24,930,048.31	13,374,663.48
谢良兴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80,437.03
谢英勇	14,044,386.21	8,780,639.21	
陈少彬	1,963,930.40	2,281,271.40	
马云刚	2,305,205.80	1,369,950.05	
泽翁			2,923,865.00
黄树华			2,053,827.30
马薇			1,191,144.28

公司经营的贵细中药饮片主要包括冬虫夏草、川贝母等，冬虫夏草等贵细药草主要生长在西藏等边远山区，自然环境恶劣、交通闭塞、金融服务机构匮乏；因冬虫夏草以野生为主，单位价值高、价格变化快；同时，采挖农户分散、货源零散，因此，公司经过多年考察，选取了在冬虫夏草等贵细中药材产地行业经营多年、信誉非常高的个人作为虫草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公司对贵细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而贵细药材价格普遍较高，个人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无法完全以自有资金向农户支付贵细药材采购款，因此在采购贵细中药材时，公司通常采用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完成采购，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稳定性。因此公司会在与贵细药材的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同时向其提前预付货款，以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给虫草供应商金额较大。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采购资金流水、采购入库单、收购发票、质检报告、记账凭证、采购明细账等资料检查，以及对供应商报告期内款项的函证，确认公司贵细药材采购业务已经全部入账，并准确核算。

#### ②普通药材采购，先验收入库再压批付款

公司对普通药材的采购流程为先检验、收货，再压批次付款。大宗采购业务全部签订合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采购款。零星采购同样以压批结算方式为主，零星采购中 99%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现金结算比例低于 1%，其中 2014 年现金支付 503,294.80 元，2015 年现金支付 177,752.00 元，2016 年 1-3 月现金支付 2,150.00 元。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银行资金流水、采购入库单、收购发票、质检报告、记账凭证、采购明细账等资料检查，以及对供应商报告期内款

项的函证，确认公司普通药材采购业务已经全部入账，并准确核算。

③报告期公司销售现金缴存银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摘要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存银行	1,825,000.00	1,565,000.00	2,691,666.67

主办券商对公司现金销售进行了仔细检查，核对了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出纳收款收据、现金缴款单等资料，确认公司现金销售款已经及时、全额缴存了银行，不存在坐收坐支行为。

综上，经过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结合库存现金的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行为。

6、请公司说明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3,510,000.00	11,96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38,576,506.15	35,728,793.04	32,078,062.26	31,830,099.07	32,124,743.52
每股净资产	2.86	2.99	3.56	6.37	6.42

公司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为股东分红和实收资本的增加。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37元。

2016年1月5日，岷江源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岷江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李永川分配利润5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张俊侠和李沁园1元/股的出资共400万元。因张俊侠系控股股东

配偶、李沁园系控股股东女儿，故其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56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郭家明等 15 名员工 1 元/股的出资 296 万元、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刘长华等 6 名销售业务人员 2 元/股的出资 310 万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155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85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351.00 万元，郭家明等 15 名员工系公司核心员工，刘长华等 6 人属于外部销售业务人员，所以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后每股净资产下降为 2.86 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分红的股东决定书、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认为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清楚、合理。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明显，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公司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64,938.92	111,925,516.90	192,200,493.60
减：营业成本	20,932,186.32	102,163,749.64	168,460,85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2.94	66,224.82	67,377.86
销售费用	547,056.20	3,681,176.96	3,134,077.77
管理费用	9,661,231.36	2,821,924.95	2,434,671.42

财务费用	771.95	1,844.93	1,900.92
资产减值损失	58,697.77	851,213.83	-105,07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4,927.62	2,339,381.77	18,206,685.55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00	368,100.00	6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67.30	2,12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公司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出现亏损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两次向核心员工、外部销售人员定向增发扩股，确认股份支付额为 9,120,502.00 元，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去除股份支付及其他非经常性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5,574.38 元，已超过去年全年净利润的 60%。公司向核心员工、外部销售人员定向增发扩股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提升销售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

二是冬虫夏草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导致公司 2015 年以来，业绩下滑明显。2014 年以来，根据康美·中国价格指数披露的市场数据，冬虫夏草市场价格从超过 20 万元/千克连续下降至 16 万元/千克，并保持稳定，下降幅度超过 20%。受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公司扣除非经常性事项后的营业利润下降，也是导致最近一期公司完成股份支付后出现亏损的原因之一。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分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之“(一)”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明显下降，主要受冬虫夏草行情走低影响所致。2014 年以前，冬虫夏草作为公司主打产品，广受市场欢迎，2014 年冬虫夏草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的 73.52%。2015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

和消费偏好变动影响，冬虫夏草整体消费需求下降，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下游客户预期市场价格可能进一步走低，“惜购”心态明显，公司产品销售量出现阶段性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较为明显。2015 年下半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门类，降低冬虫夏草在公司中的销售比重，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分别降至 23.01%和 32.70%。”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真实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下降原因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九）”之“3”之“（3）净利润分析”中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净利润分别为 18,886,685.55 元、2,705,355.55 元、-7,434,094.92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冬虫夏草受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在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且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所致。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根据市场主打地域性特色饮片中的冬虫夏草，然而进入 2015 年后，冬虫夏草的市场行情发生较大波动，市场价格一路下跌。这样的市场行情导致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终端客户预期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惜购”心态明显，市场需求被抑制，导致公司冬虫夏草销售的下降，公司利润空间也被显著压缩。

在 2015 年冬虫夏草出现销量下降的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一方面依靠自身研发投入，改进了冬虫夏草的饮片生产，主打“鲜冬虫夏草”，加大了对直接服用终端客户的销售力度，减轻对制药企业的依赖，另一方面，利用资源优势和生产能力，着力推广市场行情向好的川产道地饮片和药用动物饮片的销售，提升这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由于新产品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一方面提升了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其中川产道地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了 11.84%，药用动物饮片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 7.69%；另一方面 2015 年期间费用也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明显。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7,434,094.92 元，较 2015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与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由 21 名员工及外部业务销售人员分两次向公司增资，两次增资共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 9,120,502.00 元，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764,938.92 元，毛利率较 2015 年也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1,675,574.38 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受影响。”

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其中 2016 年 1-3 月的股份支付情形属于偶发性事项，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说明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情形，公司一直努力采取多种应对措施。

①公司虽然已具备生产多类中药饮片的能力，但公司的经营方针为选择其中具有特色的且市场空间好的产品做主打，在一定时期内对市场行情看涨的产品加大了生产销售力度，对价格走势不好的品种减少了收购和销售。具体而言，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加大了对川产道地饮片和药用动物饮片的推广和销售。

②公司努力提高自建基地种植养殖能力，提高原料溯源管理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轻市场价格行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岷江中药，建设多个品种的基地，目前已在僵蚕这一品种上形成突破，公司是四川省首批中药溯源试点工程企业。

③新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已于 2016 年 8 月颁布，施行后，公司能够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将更为广泛，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张。

从有效性上看，川产道地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了 11.84%，药用动物饮片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 7.69%；公司 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5,574.38 元，已超过去年全年净利润的 60%；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4,493,003.19 元，销售毛利 3,230,059.10 元，销售毛利率 9.36%，净利润为 1,155,211.01 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从行业状况看，中药饮片加工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医药行业和大健康产业迎来系统性机遇，2006年至2014年，中药饮片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29.7%，增速领跑医药工业全行业，受益于宏观环境的持续优化，中药饮片行业正处于发展黄金时期。

从市场前景看，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已在2013年达到千亿级别，诸多分析认为，由于人口结构变化、居民财务提升以及政策持续给力带来的旺盛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按照较为保守的增长率预计，2020年前市场规模有望突破两千亿。随着政府加大了对医药产业的调整力度，将有助于行业进一步提升品质，增强综合竞争力，使优质企业做大做强。需求端的旺盛和供给端的升级有望助推中药饮片加工业十年持续景气。

从核心资源要素看，公司在贵细药材领域已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早期利用区位优势 and 资质优势，重点推广川产贵细药材，已形成从原料采集、生产到终端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由于贵细药材产量少，价格高，质量要求高，比普通药材有更严格的进入壁垒，因此，用量较大的下游客户很少更换供应商。公司在贵细药材领域已经建立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每年的供应量保持稳定。

从核心竞争力看，公司在药用动物饮片领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动物药具有药效确切、生物活性更强的特点。一方面公司利用原材料优势和经营资质优势在珍稀药用动物生产和销售上取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还积极开展药用动物人工繁育工作，目前已在僵蚕这一品种上取得突破。长期积累的动物饮片生产经营经验，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提供助力。

从业务发展规划看，公司虽然已具备生产多类中药饮片的能力，但公司的经

营方针为选择其中具有特色的且市场空间好的产品做主打，在一定时期内对市场行情看涨的产品加大了生产销售力度，对价格走势不好的品种减少了收购和销售。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对行业的理解非常深刻，可以很好的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

从市场开发能力和新业务拓展情况看，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获取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逐渐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产品体系，已经形成以地域性特色饮片和药用动物饮片为核心，以直接服用饮片为增长点，以毒性饮片为补充的业务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直接服用饮片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分散公司利润来源，提升抗风险能力。

从资金筹资能力看，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前期经营利润的积累和股东投入筹集资金，暂未进行间接融资，公司若实现新三板挂牌，将显著提升公司资金筹集能力，帮助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从期后签订合同看，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超过 2,500 万，其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016.4.1	15,000,000.00	履行中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银环蛇、乌梢蛇、尖吻蝾	2016.5.1	2,620,000.00	履行中

从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看，公司期后收入（未经审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8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493,003.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262,944.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924.75
销售费用	555,463.37
管理费用	1,499,804.80
财务费用	5,635.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231.0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利润以“-”号填列)	1,155,21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211.01

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34,493,003.19 元, 销售毛利(未经审计) 3,230,059.10 元, 销售毛利率(未经审计) 9.36%, 净利润(未经审计) 为 1,155,211.01 元, 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一定的成长性, 符合挂牌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 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率波动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股本数量(实收资本数量)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存在, 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其下降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 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已修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处。具体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直接服用饮片	863,466.63	648,696.45	214,770.18	24.87
地域性特色饮片	18,150,537.38	16,061,389.31	2,089,148.07	11.51
药用动物饮片	4,007,225.50	3,484,519.90	522,705.60	13.04
毒性饮片	743,709.41	737,580.66	6,128.75	0.82

合计	23,764,938.92	20,932,186.32	2,832,752.60	11.9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直接服用饮片	3,288,226.74	3,184,895.10	103,331.64	3.14
地域性特色饮片	88,997,640.61	81,781,109.90	7,216,530.71	8.11
药用动物饮片	13,419,730.10	11,743,299.01	1,676,431.09	12.49
毒性饮片	6,219,919.43	5,454,445.63	765,473.80	12.31
合计	111,925,516.9	102,163,749.64	9,761,767.26	8.7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直接服用饮片	2,965,962.13	1,941,596.93	1,024,365.2	34.54
地域性特色饮片	179,027,959.63	157,648,770.88	21,379,188.8	11.94
药用动物饮片	8,255,206.53	7,385,792.45	869,414.1	10.53
毒性饮片	1,951,365.31	1,484,694.50	466,670.8	23.92
合计	192,200,493.6	168,460,854.76	23,739,638.8	12.35

按上述分类对毛利率波动情况依次分析如下：

#### ①直接服用饮片

报告期内，直接服用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54%、2.94%、3.63%，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很小。直接服用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4%，3.14%和 24.87%。直接服用饮片可以按原材料进一步分为贵细动物药类和其他类。

直接服用饮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贵细动物药	80,697.47	11.82	-276,094.49	-10.17	791,081.57	29.74
其他	134,072.71	74.22	379,426.13	66.27	233,283.63	76.25
合计	214,770.18	24.87	103,331.64	3.14	1,024,365.2	34.54

注：贵细动物药包括炮山甲粉、醋山甲粉、羚羊角粉

由于直接服用饮片的技术含量更高，生产附加值大，直接服用饮片的毛利率相对也比较高，但由于公司直接服用饮片的生产尚在起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

小，对公司总体利润率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服用饮片-贵细动物药的销售收入占全部直接服用饮片的 79.08%、82.59%和 89.68%，是影响直接服用饮片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公司 2015 年直接服用饮片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因为公司当期销售的直接服用饮片醋山甲粉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出现了亏损，拖累整体毛利率。

### ②地域性特色饮片

报告期内，地域性特色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3.15%、79.52%、76.38%，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因素最大。地域性特色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4%，8.11%和 11.51%，其中地域性特色饮片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冬虫夏草和川产道地饮片，如下表所示：

地域性特色饮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冬虫夏草	973,059.23	9.66	2,594,663.27	4.63	16,268,186.46	11.21
川产道地饮片	1,116,088.84	13.82	4,621,867.44	14.01	5,111,002.29	15.08
合计	2,089,148.07	11.51	7,216,530.71	8.11	21,379,188.75	11.94

其中，报告期内冬虫夏草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5.52%、50.05%、42.39%。冬虫夏草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因。受 2015 年宏观环境和市场消费偏好变化，冬虫夏草的市场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控制采购规模导致未能争取到品质最佳的原材料，进而导致部分产品品质未达到一等品的标准，仅按照二等品的价格出售，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随着 2016 年市场的回暖，冬虫夏草的毛利率已有所回升。公司川产道地饮片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冬虫夏草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逐渐下降，该产品毛利率对地域性特色饮片毛利率乃至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影响均有所减小，公司地域性特色饮片的毛利率变动基本稳定。

### ③药用动物饮片

报告期内，药用动物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30%、11.99%、16.86%，占比不断提高，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不断增强。公司药用动物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3%、12.49%和 13.04%，呈小幅上升趋势，药用动物饮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资质和原材料壁垒，在药用动物饮片领域公司享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也不断致力于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客户群体，在长期经营活动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提升药用动物饮片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水平。

#### ④毒性饮片

报告期内，毒性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5.56%、3.13%，占比较小，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毒性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2%、12.31%和 0.82%。毒性饮片按主要产品进一步分析其毛利构成如下：

毒性饮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半夏类	1,638.70	1.17	225629.54	13.43	270763.35	28.85
附子类	5,055.24	0.88	492402.87	12.02	185226.30	19.43
其他类	-565.19	-2.06	7111.89	3.24	10681.16	17.88
合计	6,128.75	0.82	765,473.80	12.31	466,670.8	23.92

由于毒性饮片在炮制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损耗率对毒性饮片毛利率有较大的影响，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生产的黑顺片和姜半夏损耗率超过了 30%，使得公司该批次产品出现亏损，拖累当期毛利率。”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股本数量（实收资本数量）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3.40%	7.86%	8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7%	6.65%	82.69%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变化，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相比减少了 16,181,330.00 元，下降幅度为 86.68%；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为增加销售业绩，公司加强了业务推广力度，同时因为运输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汽车运行等费用增加，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导致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7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76.04%。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51 万元，其中郭家明等 15 位员工增资 296 万元、刘长华等 6 位销售业务人员增资 310 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912.05 万元，使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其次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261,200.00 元，使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上述非经常性事项是导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1.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38%。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可比分析：

可比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岷江源	7.86	83.34	8.72	12.35
春盛中药	31.39	96.61	16.12	12.58
浙皖中药	39.00	12.59	13.78	11.11
平均值	26.083	64.18	12.87	12.01

通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总体围绕行业平均毛利率上下波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改进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由于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受加权平均净资产影响较大,各个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区别,春盛中药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春盛中药在 2015 年进行了 2 笔增资,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大,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浙皖中药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原因是因为浙皖中药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根据 wind 投资型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的“151112 中药”行业已挂牌的 61 家企业 2015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14.81% (根据净利润均值/净资产均值简单计算),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的销售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销售量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拖累公司净利润水平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其下降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认为:

①经核查公司的按产品归集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账,对毛利构成和变动原因进行核查确认,对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财务凭证进行收集、分析,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公司其市场价格走势,认为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有其具体依据,认为随着公司逐渐减轻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以及市场的回暖,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已有所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经核查公司的股份支付计算表、增资验资报告、复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认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准确,其变动真实反映了公司情况;其中 2016 年 1-3 月由于股份支付的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并不具备可比价值。



②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中，中药饮片销售成本包括与中药饮片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包装物成本、生产车间工人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支出、水电气等燃料动力、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的车间租赁费、机器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及物流摊销、检测费等。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公司将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运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以及为拓展销售渠道发生的广告宣传费、市场开发维护费用等计入了销售费用，并按照明细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将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为组织和管理公司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运行费、水电房租费、咨询费等以及公司研发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并按照明细项目进行了核算；公司将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记入了财务费用，并按照明细项目进行了核算。此外，2016年1-3月，由于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股份支付额，公司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公司原材料出入库单、生产领用单，产成品发货清单，野生专用标识领用数量等情况，抽查公司财务结转凭证，并分析各产品的毛利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较为短缺。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30,174.83	216,029,176.09	-79,999,001.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728.76	786,378.52	5,087,3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82,745.44	207,682,606.81	-77,499,86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7,860.73	4,495,764.95	-327,90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682.88	752,547.85	21,135.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833.35	5,418,067.59	-1,099,2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81.19	-1,533,432.59	3,994,213.78
<b>项目</b>	<b>2016年1-3月</b>	<b>2015年度 (按季度平均)</b>	<b>变化</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6,722.60	34,007,543.71	-10,120,821.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4.05	1,468,432.19	-1,452,77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0,545.12	32,545,686.36	-5,005,14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26.82	1,041,965.18	-119,33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06.79	193,420.72	45,886.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18.16	1,079,708.34	-323,0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720.24	615,195.30	-6,171,915.54

通过对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进行分析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不一致。

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均有所减少，其中2015年同2014年相比，流入和流出的减少程度基本一致且与营业收入的降幅相当。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2014年相比由负转正的原因是因为当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该笔资金是2014年支付的采购备用金在2015年进行了归还。

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降幅较少，原因是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高，使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之间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产品仍以贵细药材为主，原材料价格高昂，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客户均是业内大型企业和长期客户，存在一定账期，因此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趋于紧张的现象很难在短期内改变，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短缺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需要依靠筹资活动获取足够的资金。

## (2) 说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资产减值准备	58,697.77	851,213.83	-105,074.68
固定资产折旧	49,633.46	204,806.72	158,801.05
存货的减少	12,385,454.66	-11,517,643.55	-2,843,97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798,797.15	-8,049,139.58	-9,038,62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38,116.06	18,266,188.22	-8,591,244.82
其他	9,120,5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720.24	2,460,781.19	-1,533,432.59

注：其中，其他一项为公司向郭家明等 15 位内部员工和刘长华等 6 位销售业务人员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增加的管理费用。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高但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5 年二者基本相当的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相互冲抵，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低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是由于股份支付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额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一直呈增加态势，表现为应收账款持续较高和预付账款的上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净利润情况是匹配的。

### （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①采取多种办法尽可能收回应收账款，特别是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大部分客户均给予 3 个月以上的账期，部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实行压批次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直较高，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回款情况，采取多种办法收款。从有效性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下降，截至到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少于 1%。

②加强公司筹资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由于公司从事的贵细药材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趋于紧张的情形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性好转，公司通过加强筹资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

公司在 2016 年多次增加实收资本，并计划进入新三板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筹资的能力。目前，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足以支撑当前公司发展。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银行收支流水、检查了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与会计师一同分析了企业财务核算在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对应关系，分析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水平的各个因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较为短缺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原因分析合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和净利润情况在剔除偶发性因素影响后可以匹配，公司对股份支付这一偶发性因素的财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匹配，足以支撑公司当前发展，随着公司的发展，筹资能力的提升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的缓解，公司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10、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供应商采购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的采购模式包括市场采购、库存原料领用及基地自主养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建基地尚在建设中，库存原料领用主要针对管控动物饮片，普通原材料的获取大量依靠市场采购。由于中药原材料供给依靠农业种植或采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的及时、稳定，公司需要通过个人代理商

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明确了采购规程，由于公司产品中贵细药材的占比较高，针对贵细药材原材料价格较高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中均对贵细药材有特别规定，当公司与客户确定了贵细药材的销售意向后，会收取客户较高比例的预收账款，以确保销售合同的履行，同时，公司也需要向个人代理商预付一定款项，方便个人代理商迅速组织货源完成供货。这种“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在行业内贵细药材交易中较为普遍，因此这种经营模式既符合行业的特殊性，也具有商业合理性，这是公司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之一。

从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看，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包括生产准备期、生产加工期和质检验收期，其中生产加工期和质检验收期一般为 2-6 周。由于不同中药材特别贵细中药材的市场稀缺性和分散程度不同，生产准备期差异较大，公司取得中药材原料的周期短则一个月，长则三个月以上，其中地域性特色饮片中的川产道地饮片最短，毒性饮片和直接服用饮片次之，药用动物饮片和冬虫夏草较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生产的药用动物饮片大部分需要取得前置审批许可，而冬虫夏草则需要较长时间组织生产原材料。公司为确保贵细中药材和药用动物饮片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预付结算方式，采购相关材料。同时，公司也会优先向以先款后货的预收方式的优质客户提供相关产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门的要货计划制定，由于冬虫夏草目前尚无法进行人工养殖，公司需要通过个人供应商向采挖农户订购，一般会在交货前 3-6 个月开始组织货源，且受季节性影响，每年 7-11 月为虫草的集中交货期，12 月到来年 3 月可能有少量产地库存供应，其余月份均供货较少。公司为完成全年订单，一般在年初将全年预计货款部分预付给长期合作的个人供应商，以确保完成生产前期准备，因此年初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

从采购合同看，公司一般与个人供应商签订 1 至 3 年的年度采购合同，对采购产品的总价、数量、质量问题责任承担方式等方面进行约定，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总价内按批次向供应商具体实施采购，如涉及贵细药材，一般会向供应商预付部分采购款。从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看，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未超过合同约定

金额，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所需和销售所需，具有合理性。

从后续入库结转情况来看，公司贵细药材从主要个人供应商谢英勇、谢良兴报告期后续采购入库情况（2016年4月1日-2016年8月31日）详见下表：

单位：元

个人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谢英勇	冬虫夏草(统)二等	856.24	11,195.03	9,585,632.00
谢良兴	冬虫夏草(统)二等	372.50	12,031.81	4,481,850.00

预付主要个人供应商谢英勇、谢良兴款项报告期后续结算情况（2016年4月1日-2016年8月31日）详见下表：

单位：元

个人供应商	2016年3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谢英勇	14,044,386.21	4,400,000.00	9,585,632.00	8,858,754.21
谢良兴	12,000,000.00		4,481,850.00	7,518,150.00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的冬虫夏草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质检报告、验收入库单、收购发票、预付款项明细账和原材料明细账，然后核查了公司资金流水，了解了冬虫夏草等中药材市场的供应模式。确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货款通过公司银行转账结算，公司对采购的中药材都进行了质量检验，填制了验收入库单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对月底货到单未到的中药材进行了暂估入账；公司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公司对大宗药材采购依合同执行，质检、验收、入库、结算、对账各环节控制严格，相关原始单据及时传递到财务部并经正确核算，公司所有大宗药材采购均已入账并经正确核算。公司对零星采购质检、验收、入库、结算各环节控制严格，相关原始单据及时传递到财务部并经正确核算，公司所有零星采购均已入账并经正确核算。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是公司为组织贵细药材，特别是冬虫夏草货源，保证生产和销售而预付给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具有一

定的行业特殊性。这样的生产组织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真实完整。

**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较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1）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是否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2）公司项目用工形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是否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①作为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公司生产环节中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切制、干燥、粉碎、离心分离和包装设备，上述设备的制造技术并不复杂，单位设备的价值不高，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清单显示，单个机器设备的原值为数百元到一万余元不等。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分布在普通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和毒性饮片三个生产车间，足以满足每个车间的生产需要，不存在设备混用的现象。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新增 17,948.72 元、614,585.39 元和 20,260.14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5.32%。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供销售人员开展业务和行政财务人员开展日常工作使用，由于公司产品以贵细药材为主，原材料价格高，加工流程较为简单，虽然单位产值较大，但生产制造费用较低。

②公司工艺流程与所需主要机器设备配比情况如下：

图 1:普通中药、毒性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图及所需生产设备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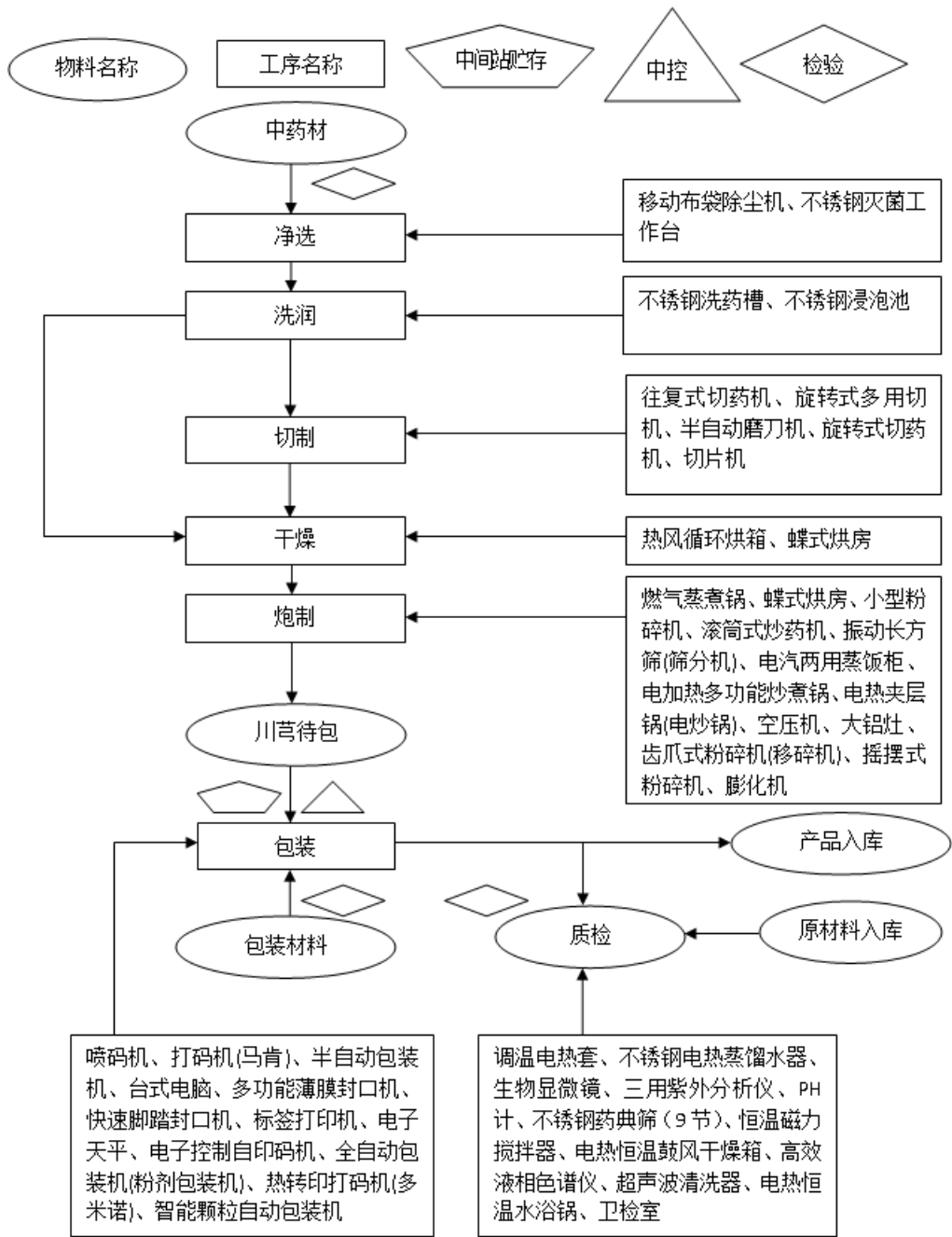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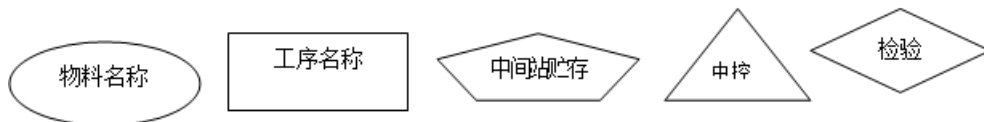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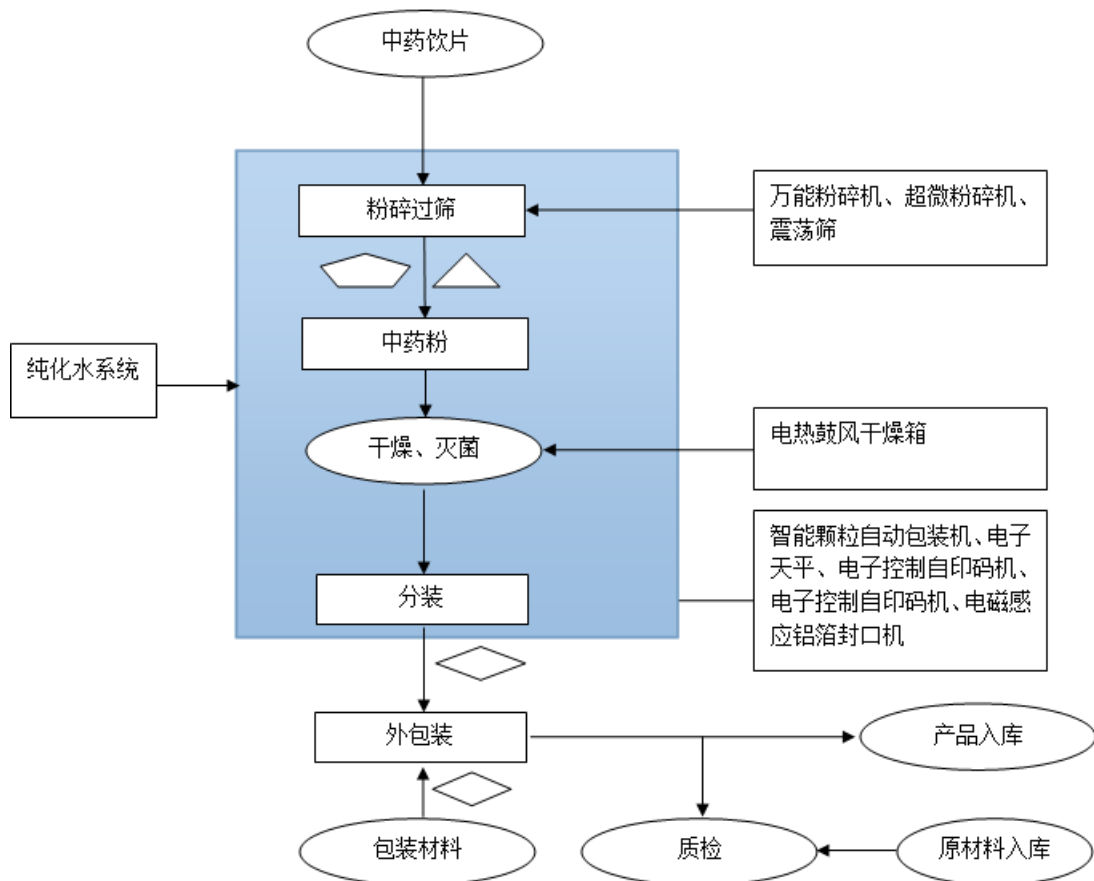


图 2: 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图及所需生产设备







注：阴影方框内工序在直服饮片车间 D 级洁净区内进行。

公司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普通饮片车间、毒性饮片车间、直接服用饮片车间；生产环节主要有净洗、炮制、烘干、切片、包装等。生产工艺简单，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中药饮片，公司对购进的药材不需要进行深度加工即可对外销售。2014 年度公司增加了饮片生产线和卫检室建设，已于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公司与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厂房租赁合同，用作行政办公和生产车间使用。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暂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因此固定资产总额较低，主办券商通过实地查看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观察了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形态及包装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

**(2) 公司项目用工形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 33 人，均为正式员工，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除 2 名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为其他员工全部购买了社会保险。公司的用工形式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总体特征。公司暂无其他用工形式。

### (3) 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 ①岷江源品牌在贵细药材领域形成一定影响力

公司早期利用区位优势 and 资质优势，重点推广川产贵细药材，已形成从原料采集、生产到终端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由于贵细药材产量少，价格高，质量要求高，比普通药材有更严格的进入壁垒，因此，用量较大的下游客户很少更换供应商。公司在贵细药材领域已经建立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每年的供应量保持稳定。

#### ②在药用动物领域实行差异化竞争

中药饮片中植物药占据绝对多数，但动物药具有药效确切、生物活性更强的特点。一方面公司利用原材料优势和经营资质优势在珍稀药用动物生产和销售上取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还积极开展药用动物人工繁育工作，目前已在僵蚕这一品种上取得突破。长期积累的动物饮片生产经营经验，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提供助力。

#### ③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

客户名称	简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饮片改革试点单位”，天江药业致力于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和生产。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网络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企业，也是全球第一家以“肝纤

	维化诊断治疗"为核心业务的公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49，是肝纤维化诊疗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是由世界 500 强-中国医药集团旗下中国中药公司控股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医药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570.HK）。公司集医药研发、生产、流通业务为一体，并专注于传统中药、现代中药、缓控释制剂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制造。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下属企业，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A 股 000028，B 股 200028）。

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数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挖掘新的客户资源，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将有效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和销售稳步发展，产品结构日趋合理，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当期发展状况，公司加强了自有基地建设以保证原材料供给和溯源，加强了中药饮片炮制新方法新技术的研发以储备后续重点新产品，公司逐步拓展直接服用饮片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减少对单一品类产品的依赖，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水平。公司不存在显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之“（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之“（四）行业竞争格局”部分披露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页眉公司名称，如有误请修改。

回复：

项目组经认真检查后，对有误页眉进行了修改。

2、请检查张俊侠为李永川配偶，如何为其直系亲属？申报材料多处出现此错误，请仔细检查并修改。

回复：

项目组已将申报材料中直系亲属的表述修改为“近亲属”。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未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相关

中介机构更换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申报文件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见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文件均为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披露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公司不存在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部分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之“(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部分披露了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申请豁免披露，公司不申请延期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艺雯

赵艺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赵艺雯      秦晓晶      周月

赵艺雯

秦晓晶

周月

内核专员签字: 李燎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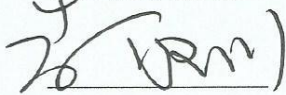
李燎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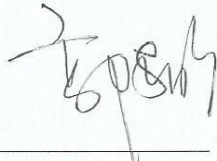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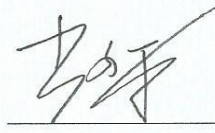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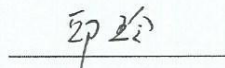
郭家明



肖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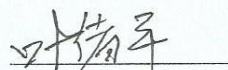


刘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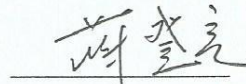


邱玲


全体监事签名：



叶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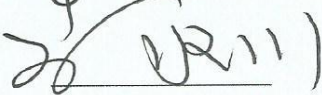


蒋登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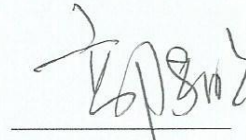


杨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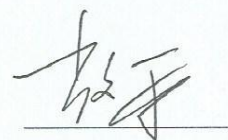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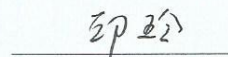
李永川



郭家明



肖文平



邱玲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